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7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续聘二〇一五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伍拾陆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二〇一五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二〇一五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贰拾捌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详见公告：2015-06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